

中国通信 企业协会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文件

工建分综字 [2017] 2 号

关于收取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服务费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已在信息通信行业内开展了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工作。为建立长效的评价机制，形成完善的评价体系，保障企业服务能力评价工作的顺利运转，经工本测算拟收取评价工作服务费。现将收费标准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获得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证书、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证书的企业单位，每套证书需向证书颁发单位缴纳评价服务费 9000 元。

二、获得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乙、丙级证书、信息通信建设监理企业服务能力乙、丙级证书、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的企业单位，每套证书需向证书颁发单位缴纳评价服务费 6000 元。

三、行业特需专业人员具有相应工作经历，不需考核直接申请相应登记证书的人员，每人收取登记服务费 50 元，由相应企业单位交纳。

四、各单位向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汇款的收费

说明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收费说明



抄送：各省受理单位

附件：

关于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收费说明

一、账户信息

各单位向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缴纳的评价服务费和登记服务费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直门支行

帐号：0200065009200116739

税务登记号：110105D2143676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

注册电话：66032807

联系人：刘雪娇

Email：xiehuifapiao@163.com

电话：010-66033752

传真：010-66035374

二、特别说明

个人换证收费开据发票名为：登记服务费

企业服务能力证书收费开据发票名为：评价服务费

汇款单位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下表中所有信息，如需普票请填写纳税人名称及邮寄信息后发送至：xiehuifapiao@163.com

附表:

序号	专用发票信息						汇款人邮寄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电话	地址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收件人	回寄地址	电话
1									

注: 汇款单位如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填写上面所有信息, 如需普票请填写纳税人名称及汇款人邮寄信息后发送至: xiehuiifapiao@163.com